

用戶申請用電檢附文件一覽表（建築物部分）

用 電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之 種 類	法 令 依 據 及 補 充 說 明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在「建築法」60年12月22日公布以後新建、擴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電。	建築物使用執照。	總統 60 年 12 月 22 日(60)臺統(一)義字第 839 號令公布「建築法」規定。
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 1 至 26 等則「田」地目土地及該辦法第十五條所指定之地區在 62 年 12 月 24 日以後新建、擴建或改建之建築物之用電。	建築物使用執照。	1.內政部 62 年 12 月 24 日臺內營字第 572056 號函規定。 2.內政部 65.7.25 臺內營字第 690657 號函規定。
三、上述一、二地區內不供人居住之牛舍、豬舍、雞舍、菇寮、水塔、灌溉用電之抽水機房、稻穀烘乾機房、交通指揮崗亭、停車招呼站、土地廟、寄車棚等類似建築物之用電。	1.建築物使用執照。 但下列情形可免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即予接電： (1)公共廁所、公共電話亭、公車售票亭。 (2)人行地下道經市區道路管理機關核准許可者。 2.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或鐵絲網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建築物，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免申請建築執照證明文件。 3.有固定基礎，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農業設施，檢附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文件影本。	1.內政部 65.7.25 臺內營字第 690657 號函補充規定。 2.內政部 66.5.25 臺內營字第 738273 號及省建設廳六六建四字第 185365 號函。 3.省建設廳 67.8.11 六七建四字第 112311 號函。 4.行政院農委會 90.11.27(90)農糧字第 900021326 號函。 5.行政院農委會 92.12.15 農授中字第 0921070708 號令。
四、實施都市計畫以外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新建、擴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電。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證明文件（證件如未列地址，應加附足資對照之門牌證明書）。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63.7.5 建四字第 86018 號函規定。
五、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之舊有合法房屋用電。	60 年 12 月 22 日以前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2) 戶口遷入證明。 (3) 完納稅捐證明。 (4)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內政部 63.3.8 臺內營字第 575150 號函規定。

用 電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之 種 類	法 令 依 據 及 補 充 說 明
六、都市計畫公布前之建築物用電。	都市計畫公布前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同上項(1) (2) (3) (4)。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61.8.31 建四字第 82641 號令副本。
七、「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公布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用電。	該辦法公布前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同第五項(1) (2) (3) (4)。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63.8.5 建四字第 107732 號函。
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之申請用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108.7.24 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4591 號令修正增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8 規定。